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經10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名額：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為準。
- 三、 申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：
  - (一) 國文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國文系碩、博士班在校生(不含上學期休學、保留入學、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)。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- 四、 甄選時間：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申請書須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- 五、 若申請人數未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，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教育學程生(以下簡稱為教程生)，同時該學年度教程生甄選作業完成。
- 六、 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，採資料審查方式甄選：
  - (一) 大學歷年成績(大學部)。
  - (二) 研究所歷年成績(研究所)。
  - (三) 自傳。
  - (四) 入學後特殊表現。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程生，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並列備取生數名，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- 七、 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2至5名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八、 當學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九、 錄取為教程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。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(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)抵免之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 依本要點甄選獲取當學年度教程生資格之學生，若未能於次一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教程生資格：
  - 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 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